

陽明經中篇總論

正陽陽明之爲病胃實是也。仲師已自明之。其尿必大。其證先無汗。今有汗。則本爲寒。因也。先有汗。今汗濺濺然。微汗出者。則本爲風。因也。此轉屬陽明。胃欲成實之兆也。若診之不見大。而見芤。則胃虛津亡。自生內熱。津亡則陰亡。陽無所附而絕矣。再或趺陽脈澁。胃津已枯。是皆不待胃實而已。有危道焉。胃燥氣熱。而脾陰亦消。麻仁丸主潤脾約之證。何非生津助胃。而芤與澁之診可和矣。此二脈如俟胃實方議治。則延悞之咎。誰其任之。此後仲師乃言胃實之正陽陽明。應下之法也。又必明辨其微。論其不數而得遲之脈。驗其不惡寒。有潮熱種種之證。手足俱濇。然汗出而大便已鞭。此大承氣應下之胃實也。苟少帶惡寒。其熱不潮。承氣在所禁。又類於太陽陽明之治矣。卽或腹大滿不通。亦祇小承氣之和。而無取大承氣之下。蓋下法若是之宜。慎重也。仲師再爲明胃實之故。又有大便已鞭。而究非胃實應下者。則醫發汗而亡津液也。必審其小便之前多後少。以爲津液得還。

之徵亦不應遽爲攻下。重傷其津也。無已。更用蜜導之法。亦必自欲大便。方可施之。總爲妄爲攻下。嚴其戒也。然正陽陽明病。必竟其邪在胃。胃已傷。則攻下不宜。胃未傷。則調和爲當。不吐不下。而心煩。非胃虛津短而何。調胃承氣。洩熱生津。至要之治也。如不審表裡。胃已受病。表邪全無。反發其汗。以致有表虛裡實之證。而譏語見。雖是津亡。全非熱實。豈可復妄爲攻下。以重傷津敗胃哉。故其人多汗。津越胃燥。便鞭譏語。所見純是胃實。應下之證。明者尚且審諦爲津亡。爲熱實之間。而與以小承氣。志在和而不在攻。顧可孟浪出之乎。仲師又就譏語一證。辨其證脈。證已潮熱。脈已滑疾。仍與以相試之術。先與小承氣。視其轉失氣與否。以定有燥屎無燥屎。有屎則下燥屎。無屎則傷正氣。以致脈見微澁。胃津欲枯。難治之證已形。而尚輕言承氣耶。是譏語一證。審於證脈。尚嘗試之而後下。豈可一見譏語。不察虛實。卽爲攻下。不知實爲譏語。虛爲鄭聲。槩可忽乎哉。又於陽明病應與大承氣之中申明。欲知有燥屎之法。先與小承氣如

上條轉失氣有燥屎。大小承氣可商其攻下也。如不轉失氣而攻下。則先鞭後瀉。胃氣本虛。攻下之誤。致不能食而飲水亦噦。寧非庸工之咎乎。必發熱之久。大便鞭而漸少。斯小承氣和之。大承氣則必嘗試有驗。而後可一爲取利耳。推之下後心中懊懣而煩。猶下後胃陽尚旺者。有燥屎則攻之。大承氣不因下後而止。無燥屎初鞭後瀉。雖未經下。尚不可與。況已經悞下耶。更推之。譌語有燥屎。應下已極。爲有胃風之病。太陽未過經於陽明。病在太陽陽明。卽有譌語燥屎之證。下之早。語言必亂。必俟過經在於正陽陽明。表虛裡實已定。而下之斯可愈也。此大承氣有必用之時也。再或卽爲正陽陽明之病。診之脈弱。必太陽已罷。少陽未傳。洵爲正陽陽明矣。亦不過小小攻下。小承氣之與。仍是嘗試之法。一酌於小便利。再酌於大便定鞭。大承氣始可一試也。諸不可下。及不可輕下。不可大下之故。旣明矣。然應下不下。又非正法。如病人不大便五六日之久。繞臍痛。煩燥時作者。此有燥屎。應下其燥屎。總胃不實。不傷胃也。再或不

大便煩不解。腹滿痛。此有燥屎而成於宿食也。亦應  
攻下也。小便不利。大便乍難易。時有微熱。喘。胃不能  
臥者。有燥屎。宜攻下也。讖語潮熱。而不能食。胃中有  
燥屎。及能食而大便鞭定者。俱應下也。迨至發熱久。  
汗出多。不下則胃津立盡矣。急下之。發汗不解。必是  
誤汗傷津。而腹滿痛。不宜令邪存胃。以重耗其津。急  
下之。下之腹滿不減。不足言。不可以下。後不敢再  
下。仍當下之。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大便難。身  
雖微熱。熱實在裡。亦應急下之。以上遇應急下之證。  
卽應急下。勿緩。遇當下之證。卽應重下。勿疑。此又正  
陽陽明。所以爲胃實之治也。亦不可遲滯猶豫。貽誤  
也。斯爲得仲師之神理者。苟不急爲治之。以至陽明  
病不解。不大便。至十餘日。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  
鬼狀者。發則不識人。循衣摸床。惕而不安。微喘直視。  
則洵爲萬物所歸。無所復傳之陽明病矣。脈澀津枯。  
其死必矣。脈若帶弦。猶有欲透少陽之機。而陽明  
府。不至於津液立竭。或可望其生也。若微者。不過發  
熱讖語。則亦爲正陽陽明。應下之正病也。下之以大

承氣胃實之正治也。然得便利而止。勿過傷胃氣。斯可矣。倘治之不善。以至失於不下。成直視譫語而喘之死證。誤下而成下利不止之死證。及發汗多而重發汗。成亡陽脈短之死證。皆醫之罪也。終之以脈和者不死。脈和則津足。津足則胃調。此仲師之大旨也。仲師立法於正陽陽明。不應下宜慎。應下宜決。二語足該一篇之意矣。

詩  
卷  
三

傷寒論本義卷之五

陽明中篇

陽明之爲病胃家實也。

傷寒三日陽明脈大。

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濇濇然者是轉屬

陽明也。

傷寒轉繫陽明者其人濇濇然微汗出也。

按此四條乃申明陽明胃家實之正病。揭出示之。復詳其脈證以示人也。陽明病自太陽來。雖病在陽明。經而胃未成實。則總非府病。上篇歷言其禁。以示不可妄爲攻下矣。至此仲師方指出陽明府病之正。更詳

示其脈若何其證若何見於此能辨之既真方可言  
攻下之法篇中反復叮嚀者仍不一而足醫者可漫  
無諦審以從事乎蓋陽明由太陽而傳邪入裡無論  
風因寒因病總在陽明經與胃府究有表裡之分也  
迨至胃家果實則陽明經病方成於府病氣斯有所  
歸著而搏聚凝結為患有定處矣以此求得其所而  
施推致之功庶攻邪無傷正之虞焉故仲師示之曰  
陽明之為病胃家實是也何以驗之驗之於脈如其  
人本太陽傷寒三日之久表邪不解致變熱傳裡入  
陽明成胃家實則其脈浮緊浮緩者忽變為大浮與  
緊緩俱不見矣既不浮則沉可知也既云大則沉而  
兼滑又可知也向者太陽之浮候於寸者多今者陽  
明之沉候於關者必多也關脈大而沉滑恰是中脘  
為病則胃家之實可決也再驗之於證其人本傷寒  
發熱無汗嘔不能食此太陽之傷寒也今忽病未得  
解而反汗出濇濇然者是太陽傷寒之邪已傳而轉  
屬陽明也則太陽傷寒視汗出為轉屬入陽明成胃  
實之候也或有太陽中風病具亦名為傷寒其人原

當自汗出而病未解忽自汗出者漸覺濈濈然汗出而微是太陽中風視汗出而微爲轉屬陽明成胃實之候也然必合之以脈陽明病胃家實之證斯無遁情至言傷寒而中風可兼言三日而日計則失前已屢明之不復贅

⑤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

⑥ 此條乃申明陽明病解時示人知病所分屬而不悞也申酉戌屬金陽明燥金之司也凡陽明病無論在經在府解必於此時則凡遇此時增重病勢而爲患較甚者亦可必其病屬陽明居多也學者當明仲師示人之意殆非止於令人補手待時而觀成也乎以時推之於日月歲運無不可通又不止區區一時可盡耳。

脈浮而芤浮爲陽芤爲陰浮芤相搏胃氣生熱其陽則

⑥

絕。

⑦

跌陽脈浮而澁。浮則胃氣強。澁則小便數。浮澁相搏。大便為難。其脾為約。麻仁丸主之。

麻仁丸方 麻子仁二升 芍藥半斤 枳實半斤 大黃一斤

去厚朴一斤 杏仁一斤 去皮尖熬研脂

右六味為末。煉蜜為丸。桐子大。飲服十丸。日三服。漸加。

以和為度。

⑧ 門人問脾約一症。胃強脾弱。脾不為胃行其津液。如懦夫甘受悍妻之約束。寧不為家之索乎。余曰。何以見之。曰。仲師云。跌陽脈浮而澁。浮則胃氣強。澁則小便數。浮澁相搏。大便為難。其脾為約。麻仁丸主之。以

是知胃強脾弱也。余曰：脾弱卽當補矣，何爲麻仁丸中反用大黃枳實厚朴乎？子輩曰：聆師說而腹笥從前相仍之陋甚非所望也。仲師說胃強脾弱，原未說脾弱。况其所謂胃強者，正是因脾之強而強，蓋約者省約也。脾氣過強，將三五日胃中所受之穀省約爲一二彈丸而出，全是脾土過燥，致令腸胃中之津液日漸乾枯，所以大便爲難也。設脾氣弱，卽當便泄矣。豈有反難之理乎？相搏謂脾弱不能約束胃中之水，何以反能約束胃中之谷耶？在陽明例中，凡宜攻下者，惟恐邪未入胃，大便弗鞭，又恐初鞭後漉，不可妄攻。若欲攻之，先與小承氣試其轉失氣，方可攻，皆是慮夫脾氣之弱，故爾躊躇也。若夫脾約之症，在太陽已卽當下矣，更何待陽明耶？

門人又問曰：今乃知脾約之解矣，觸類而推，太陽陽明之脾約與少陽陽明之胃中燥煩實大便難者，同是一症，此其所以俱可攻下耶？余曰：是未可言觸類也。因難之曰：邪熱自太陽而陽明，而少陽爲日旣久，燥其津液，大便固當難矣。其在太陽方病之始，邪未

入胃，何得津液，卽便消耗，而大腸燥結耶？且太陽表邪未盡，又何不俟傳經，卽亟亟潤下，而自犯太陽之禁耶？門人不能對，因誨之曰：脾約一症，乃是未病外感之先，其人素慣脾約三五日一次大便者，及至感受風寒，卽邪未入胃，而胃已先實，所以邪至陽明，不患胃之不實，但患無津液，以奉其邪，立至枯燥耳。仲師大變太陽禁下之例，而另立麻仁丸一法，以潤下之，不比一時暫結者，可用湯藥蕩滌之耳。此義從前曠曠，凡遇素成脾約之人，亦必俟經盡方下，百無一生矣。故因子問而暢發之。

**按**此二條乃申解陽明病之變脈，立法以示禁也。陽明病胃實之脈證已明於首四條矣，又復就天時以明之，而理愈著。然又有陽明病本應脈大浮而緩浮而緊，俱不應見，及診之而竟見浮，且兼芤者，何也？蓋浮而芤，卽大脈而中空者也。以其人胃中真陰素虧，一遇太陽之邪，傳入胃府，則真陰先傷，熱邪更熾，故陽氣傷於外，而陰氣歉於內，外大內空浮而芤，所由來也。得此者，知其人胃中陽熱盛浮，與真陰虛芤者相

搏胃氣無陰則陽邪之熱愈生。陰立盡於陽隨絕其根。而穀氣竭矣。此由於素日不寶津液。遇病不早調濟。以至此極也。再或診其人跌陽之脈浮而澁。浮亦盛大之象。而澁則虛歉之形。跌陽者胃脈之會也。見浮胃中之陽盛可知。見澁脾中之陰虛可知。本胃病而通於脾。表裡相關之義。前屢言之矣。如胃虛而腹滿是也。胃陽盛則脾陰虛。逼汗於外者此也。迫小便致數者亦此也。浮盛之胃熱。與澁虛之脾陰。相搏則津液日耗。大便必難。其脾燥不能運旋。遂約省所出。澁至於無。此亦由於胃中津液虧。脾中真陰虛。故一遇太陽邪入。表裡兼病也。然漸約漸少。不至立絕。則與上條有虛實多少之異也。人寧可不以後天真陰為重哉。法用麻仁丸以潤之。而大便通。胃熱洩。脾之真陰得所守。可以不致衰渴矣。上條不言治法者。浮芤兼行。虛實兼有。調胃承氣之證也。半滋其陰。半洩其陽。亦去邪而無害於正之法也。

陽明病脈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

喘有潮者。此外欲解。可攻裡也。手足濇然而汗出者。此大便已鞭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

大承氣湯方

大黃

四兩酒洗

厚朴

半斤炙去皮

枳實

五枚炙

芒硝

三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取五升。去滓。內大黃。煮取二升。去滓。內芒硝。更上火。微一兩沸。分溫再服。得下。餘勿服。

小承氣湯方

大黃四兩  
酒洗

厚朴二兩炙  
去皮

枳實三枚炙  
大者

已上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二服初服湯當更不爾者盡飲之若更衣者勿服之

**按**此條乃申解陽明病有可下不可下之分有下而非下之義立法以示禁也陽明病之脈證有異者當早識其機而商調濟之策上二條已言之矣然太陽陽明表裡之間又有分之應詳其辨而下之應酌其宜者不容昧也如陽明病脈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蓋汗出太陽所有而不惡寒則太陽所無也身疼體痛太陽所有而身重而不疼雖有而不惡寒身重則太陽所無也兼以短氣腹滿喘而潮熱純見裡證而不見表證知此外之太陽病欲解而非解也乃轉屬陽明而陽明之胃實將成也考驗於此入者乃可攻裡無疑矣但攻裡又非一途更必於汗於熱辨之如手足濇然而汗出者胃熱盛而逼汗於四末津液

知其內已矣。問其大便。大便必已乾鞭。胃實之成。確乎不易。大承氣湯。蕩積通幽。何容緩乎。若汗雖多。而發熱反微。且帶惡寒。而非純發熱。太陽之外證未解。仍存於表。可知矣。再諦之於熱汗出。雖多。熱却輕淺。無蒸鬱粘膩之勢。則知其入陽明之病未盡全。而胃實之故未盡定。未可與承氣湯。正非前手足濇然汗出。大便已鞭者。可比也。醫者見此。仍當從太陽表治可也。其或病人患腹大滿不通者。則大便已有欲鞭之兆。胃家已有悶塞之徵。小承氣調和胃氣。下而非下。勿令大泄下。以傷正氣。此誠仲師愛人之深心乎。再思潮熱二字。原兼汗出而言。然發熱汗出。為太陽中風本有者。何以辨之。不知太陽之發熱。汗出自是。汗。陽明之發熱。汗出自是。潮潮者。潮潤之謂。汗者。汗漫之謂。各有意象也。且今諺謂潮濕者。即此乃由熱氣薰蒸鬱悶而作。當每年梅雨之時。衣物之間。無不潮濕者。此也。潮濕者。熱也。濕既潮矣。焉有不兼熱者乎。濕不兼熱。則為寒濕矣。觀此。則方喻謂潮熱在中。酉戌三時。燥氣盛行而作。悞矣。潮熱若必於此三時。

至不。又爲少陽之病乎。不。後爲太陽如瘧狀之證乎。  
何所取於陽明也。試觀本篇下條云。太陽病三日發  
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詳蒸蒸之意。潮熱之義。  
不必更質之。他人還質仲師可耳。方喻二家註云。蒸  
蒸熱。自內騰外。猶蒸炊然。可知其所以言潮矣。當泰  
看。按遲脈不耑主寒。於陽明上篇殺痺之爲證。已言  
之矣。蓋太陽脈浮緩浮緊。其將傳陽明。必帶數。不帶  
數。何以變熱入裡乎。既病已變熱入裡。則無不帶數  
者。然帶數雖云入裡。不過入經絡之裡耳。迨至熱入  
胃府成實。而數者又不見數。不見數。則沉大之中。有  
遲澁之象。此正程註邪聚熱結之謂。而不可謂遲卽  
寒脈也。觀此則余前註上篇可明。入胃後發大熱  
亦仍帶數。後條所言滑而疾也。既成實則變沉遲。又  
必兼洪大。然則此條言遲。乃應身重腹滿之證。以有  
水飲澀雜耳。既有水飲在裡。則不易成實。必待手足  
濇然。汗出。胃熱已熾。方可下之。亦不延俟水飲盡而  
津液枯。方言下也。故此  
遲字非寒爲熱之辨。